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湖应质评发〔2025〕11号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师教学质量 评价和教师评学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与处理办法》（湖应院发〔2023〕97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学校决定启动本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教师评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工作安排

（一）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1.评价对象：本学期承担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含双肩挑人员、兼职教师）。

2.评价主体及时间安排

学生评教：2025年6月13日至6月25日，全体在校学生通过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平台”，依据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对本学期任课教师的所有课程进行评价。

同行评价：2025年6月13日至7月1日，各教学学院（部）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评分细则，对本单位任课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价，原则上同行评价优秀（ ≥ 90 分）教师比例不超过本单位任课教师总数的20%。评价结果院内公

示 3 天，公示材料签字盖章后交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电子版发至邮箱 2448964023@qq.com。

督导评价：2025 年 6 月 20 日、23 日，教学督导专家分组前往各教学学院（部），按照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督导评价表（见附件 1），对本学期任课教师的教案、教学手册、作业/实验报告等教学材料进行评价。各督导组及时汇总评价成绩和评价表，签字确认后提交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43D-111）。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由学生评教（占比 50%）、同行评价（占比 20%）和教学督导专家评价（占比 30%）构成。各教学学院（部）排名前 20% 的教师名单将在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通报。评价结果将用于优秀教师评选、职称晋升评审及年终考核等。

（二）教师评学

1.评价对象：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对所任教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2.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5 日。

二、几点说明

1.各教学学院（部）应加强工作部署，向师生宣传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教师评学工作的重要意义、实施流程及规范，确保全体师生清楚要求，主动参与评价，客观公正评分。

2.各教学学院（部）需全面核准参评教师名册相关信息（见附件 2），避免出现名单遗漏或信息错误，于 6 月 19 日 11:00 前发至邮箱 2448964023@qq.com。对教师教学任务调整、学生学籍异动等特殊情況，需在 6 月 13 日前报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3.各教学院（部）需提前收齐并整理好任课教师的教学文档材料和相应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师听课记录需在6月25日前上传至“教学质量管理平台”，以备督导查阅，逾期提交的材料将不再进行补充评价。督导评价期间，各教学院（部）需安排专人全程协助督导评价，记录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

4.全体师生应严守评价规范，确保结果公正。学生评教需依据评价指标逐项评分，结合课程实际提出具体建议；教师需基于教学观察，客观分析班级学习状态并提供改进策略，严禁敷衍应付。杜绝任何单位或个人以诱导、胁迫等方式干预评价过程，一经发现，追究相关人责任。

评价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联系（联系人：李老师，联系方式：15507361448）。

- 附件：1.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督导专家评价表
2.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汇总表
3.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同行评价（含院领导）汇总表



附件 1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督导专家评价表

检查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观测点及要求	得分	存在问题
教案 (40分)	教案撰写 规范 (8分)	1.教案封面、扉页各项内容填写正确、规范，包含：课程名称、使用教材及其出版社、授课专业和班级、计划学时、授课教师、授课时间、主要参考文献等； 2.教案进度表填写符合教案撰写要求（一般以每堂课 2 课时为单位填写（术课类课程除外）；授课内容、课时安排与教学大纲一致。“授课内容”要填写主要授课知识点，不能只填写章节名称。内容填写完整；作业布置符合教学相关要求。） 3.教学基本要素包括教学内容、教学目的、教学重点、教学难点、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过程、教学小结和适量的作业布置等要素齐全完整； 4.教案整体工整、规范美观、图式清晰。		
	教学目标 (4分)	1.教学目标明确，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目标与要求； 2.注重创意创新能力培养，反映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		
	教学设计 (22分)	1.教学过程设计完整、合理、科学，包含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 2.能根据教学内容和学情需要选择与运用教学方法与手段； 3.各教学环节安排得当，时间分配合理科学； 4.结合教学内容挖掘课程思政元素； 5.有学生参与教学环节的设计； 6.作业题设计紧扣授课内容，科学、合理、应用性较强，并推荐必要的参考文献和书目； 7.板书设计条理清晰、重点突出。		
	教学内容 (6分)	1.教学内容、单元学时分配、学生作业等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2.教学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对重点难点的处理有适当标记； 3.课程内容注重紧密联系生产生活实际、学科发展前沿和最新研究动态与成果。		

检查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观测点及要求	得分	存在问题
教学手册 (30分)	教学进度表 (10分)	1.基本信息填写完整规范; 2.一般以每堂课2课时为单位填写(术课类课程除外); 3.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保持一致; 4.作业数满足8-10学时布置一次作业的基本要求,室、院(部)签字完整规范。		
	成绩登记 (16分)	1.成绩构成项目及权重与教学大纲保持一致; 2.项目分数与已批作业或实验报告等成绩一致; 3.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基本均衡; 4.平时成绩登记次数与教学进度中安排一致;		
	考勤登记 (4分)	有以“正”号记录的考勤登记		
听课记录本 (10分)	听课记载 (5分)	1.基本信息填写完整规范; 2.有主要讲授内容记录; 3.有评述。评价涵盖教学内容、方法、态度、效果等方面,并指出不足或建议; 4.有评分。		
	听课次数 (5分)	从教不足1年的教师≥10节/期 助教≥10节/期 讲师≥6节/期 副高≥4节/期 正高≥4节/期 院(部)主要负责人≥8节/期 院(部)其他领导≥8节/期 教研室主任≥8节/期 附注:每少听一节扣1分,扣完为止		
作业、实验报告 (20分)	作业、实验报告布置 (5分)	1.每8-10学时至少布置一次作业,作业次数与作业量符合要求; 2.每个实验项目完成后必须要求学生撰写实验报告。		
	作业、实验报告批阅 (15分)	1.及时、认真、规范批改实验报告,批改率100%; 2.任教2个班级以内的,作业应全批全改;任教3-4个班的应批改1/2,任教超过4个班的应批改1/3; 3.作业、实验报告评分要公正、合理,要有依据。要有批阅人签名、批阅日期。		

检查项目	测评内容	测评观测点及要求	得分	存在问题
实习 (实训) 材料 (90分) (仅针对 只带实习/ 实训的教 师)	学生 实习日志 (10分)	1.学生实习日志书写规范,内容具体; 2.学生实习日志数量与实习学生数量一致。		
	学生实习 总结(或实习 报告) (20分)	1.学生实习总结(或实习报告)内容符合实习(实训)教学大纲要求; 2.学生实习总结(或实习报告)数量与实习学生数量一致; 3.教师批阅符合要求。		
	学生实习鉴 定表 (20分)	1.实习鉴定表填写规范,有实习单位意见与教师指导意见; 2.学生实习鉴定表与实习学生数量一致。		
	学生实习(实 训)成绩评定 (20分)	1.有实习成绩登记表; 2.实习成绩根据课程实习大纲要求进行评定。		
	实习指导 教师手册 (20分)	1.指导教师手册填写规范; 2.实习工作总结内容相对完整,基本包含:实践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完成情况及主要收获、考核情况与成绩统计、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附件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汇总表

学院（部）：_____

教研室：_____

学年度：2024-2025 学年第 二 学期

序号	工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教师类型	课程名称	教案	教学手册	作业	听课	总分	备注
1													
2													
3													
4													
5													
6													

注：

1. 评价资料：本学期教师教案、教学手册、作业/实验报告、听课（教学质量管理平台）。
2. 评价时间：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
3. 等级评定：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59 分及以下）。
4. 评价范围：全体任课老师（含双肩挑人员、兼职教师）。
5. 教师类型：专任教师、外聘教师、兼职教师、外教等。其中兼职教师含“双肩挑”人员等。
6. 教学单位包括：信息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农林科技学院、机电工程学院、设计艺术学院、外国语学院、文化传媒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与健康教学研究部、创新创业就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7. 请各学院（部）认真检查核对本院教师测评名单（务必与教务系统中信息保持一致），切勿遗漏，若有遗漏，后果自负，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概不负责。

附件 3

2024 -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同行评价（含院领导）汇总表

序号	工号	姓名	同行评分	院领导评分	综合评分	序号	工号	姓名	同行评分	院领导评分	综合评分
1						31					
2						32					
3						33					
4						34					
5						35					
6						36					
7						37					
8						38					
9						39					
10						40					
11						41					
12						42					
13						43					
14						44					
15						45					
16						46					
17						47					
18						48					
19						49					
20						50					
21						51					
22						52					
23						53					
24						54					
25						55					
26						56					
27						57					
28						58					
29						59					
30						60					

注：1.评价结果为优秀（ ≥ 90 分）的教师比例不超过本单位任课教师总数的 20%。

2.同行评价结果需在学院公示 3 天，无误后交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